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公司按不低于 16,362.15 万元挂牌转让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艺术品公司”）100%股权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7年8月17日，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不低于16,362.15万元挂牌转让艺术品公司100%股权。独立董事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该股权转让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雅琳

注册资本：壹亿伍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15 日

经营范围：绘画、雕塑类工艺品生产、销售；首饰、玉器的销售；代理艺术家作品及承办艺术品展览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13313 万元，负债 263 万元，净资产 13051 万元。2016 年利润总额-384 万元、净利润-384 万元。

3. 艺术品公司由我公司全资设立。艺术品公司办公楼抵押给银行，为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。公司将根据出售情况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

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股权转让前后艺术品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由该公司继承。

三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

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《评估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股权转让后，艺术品公司原职工由我公司妥善安排。艺术品公司办公楼存在对外租赁情况，房屋租赁收益及车位租赁费用，自股权变更之日起，由受让后的艺术品公司收益及承担，同时承担相应权责。

本次交易若摘牌方为关联交易方，则可能产生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。

五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因艺术品公司持续亏损，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符，为依法合规盘活资产，公司拟转让艺术品公司股权。艺术品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等情况。公司不存在为艺术品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公司拟以不低于 16,362.15 万元在公开市场挂牌转让艺术品公司 100%股权，按此方案产生盈利约 7,000 万元。本次交易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因本次挂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7日